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銷售貸款
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即各中國股東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131,4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憑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標集團可享有中國項目公司之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項目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投票權。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股東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股東擬出售或促使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出售，而買方擬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藉以建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致使於其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完成後，中國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入賬及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各中國股東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131,400,000港元，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麥迪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景創集團有限公司

景範有限公司

凱行控股有限公司

領欣有限公司

泰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i)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結欠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131,400,000港元，其中銷售貸款之應付代價須相等於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尚未償還金額。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

- (i) 代價之40%（即452,56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51,422,22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ii) 代價之6.5% (即73,541,000港元) 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以現金支付；而現金代價將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 (iii) 代價之13.5% (即152,739,000港元) 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六個月之最後一日以現金支付；而現金代價將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及
- (iv) 代價之餘下40% (即452,560,000港元) (「最後階段代價」) 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按發行價向賣方 (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最多251,422,220股代價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 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 (其中包括) (i) 中國項目公司由多名技術專家組成之具規模團隊，以開發移動互聯網技術及區塊鏈技術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提供後勤支持；(ii) 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ii) 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中國項目公司之初步估值；(iv)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價介乎1.44港元至2.11港元；及(v) 本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目標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裨益。

代價股份

首批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 (或其各自之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 (即251,422,220股新股份)。

首批代價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8%；(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2%；及(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0%。

首批代價股份之禁售承諾

賣方同意及承諾，首批代價股份將受自首批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開始之12個月禁售期所規限，於該期間內，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被禁止轉讓或出售首批代價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下文「溢利擔保」一段所載之條文規限下，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最多251,422,220股新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0%。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溢價約4.65%；及
- (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74港元溢價約1.47%。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之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
- (4)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組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事宜發出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5) 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 (6) 已根據買方之同意及批准正確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有關重組之相關文件，並完成重組；
- (7) 中國項目公司已與熊先生、周先生及趙先生（即中國項目公司之主要人員）簽立服務協議，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8) 已取得賣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9) 已取得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10)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有關保證遭違反之狀況、事實或情況；及
- (11) 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有關保證遭違反之狀況、事實或情況。

除不可獲豁免之條件(1)、(2)、(4)、(5)、(6)及(7)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其他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憑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標公司可享有中國項目公司之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項目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投票權。

本公司將與本集團之核數師進行討論，以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溢利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中國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保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中國項目公司經審核純利（「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擔保溢利」）。

買方與賣方須共同促使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編製中國項目公司之財務報表，且核數師亦須就中國項目公司之實際純利向買方及賣方發出證書（「核數師證書」）。

倘實際純利超過擔保溢利，毋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

倘實際純利少於擔保溢利，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按下列公式計算之補償（「補償」）：

$$\text{補償} = (\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13.33$$

為免生疑問，倘中國項目公司錄得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虧損，實際純利金額將被視為零。

擔保期之最高補償總額以1,131,400,000港元（即買方應付之總代價）之金額為限。

倘須作出補償，買方須自最後階段代價扣除補償金額（「最終金額」），並於其後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第二批代價股份，其數目將為最終金額除以發行價。倘補償超過最終金額，則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而賣方須於發出核數師證書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補償與最後階段代價之短缺金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首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	1,968,000,000	48.35	1,968,000,000	45.54	1,968,000,000	43.04
公眾股東						
賣方A	-	-	120,028,968	2.78	240,057,936	5.25
賣方B	-	-	31,628,915	0.73	63,257,830	1.38
賣方C	-	-	21,069,182	0.49	42,138,364	0.92
賣方D	-	-	37,713,333	0.87	75,426,666	1.65
賣方E	-	-	40,981,822	0.95	81,963,644	1.79
其他公眾股東	<u>2,102,056,000</u>	<u>51.65</u>	<u>2,102,056,000</u>	<u>48.64</u>	<u>2,102,056,000</u>	<u>45.97</u>
總計	<u>4,070,056,000</u>	<u>100.00</u>	<u>4,321,478,220</u>	<u>100.00</u>	<u>4,572,900,44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Royal Spectrum持有，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熊先生全資擁有；(ii)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iii)賣方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iv)賣方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及(v)賣方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分別擁有47.74%、12.58%、8.38%、15.00%及16.30%權益。由於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故其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下表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日期 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92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924港元。

緊隨重組完成後，憑藉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間接控制中國項目公司及享有中國項目公司之經濟權益及利益，而中國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目標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元，並由控股公司A及控股公司B分別擁有73.42%及26.58%權益。

控股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江西永新縣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熊先生、周先生、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擁有51.0261%、11.4179%、20.4291%及17.1269%權益。

控股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江西永新縣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熊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38.6598%及61.3402%權益。

中國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技術及區塊鏈應用之軟體產品。中國項目公司透過提供各類自研手機遊戲開展其業務，並憑藉其龐大之產品組合積累了大量註冊會員。

遊戲產業普遍受會員在平臺上之虛擬道具所有權之不確定性、容易被盜取之不安全帳號、運營之透明度較低及核心資料出現錯誤時難以復原等若干問題困擾。上述問題長期煩擾不同規模之遊戲產業參與者。

中國項目公司致力於為上述問題提供各項解決方案。最近，中國項目公司研發區塊鏈技術，並將其應用於遊戲產業，以有效確保虛擬道具所有權之安全性及可靠性，同時提升於平臺上之遊戲之公平性及可玩性。中國項目公司透過其研發過程，累積了務實的區塊鏈技術及培訓了精通區塊鏈技術的核心員工。憑藉區塊鏈技術之保障，中國項目公司能為其註冊會員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娛樂社區。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股東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中國項目公司於同期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概約)
營業額	18,203,803	109,708,316
除稅前溢利	7,742,829	70,609,634
除稅後溢利	5,812,308	70,650,947

中國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93,7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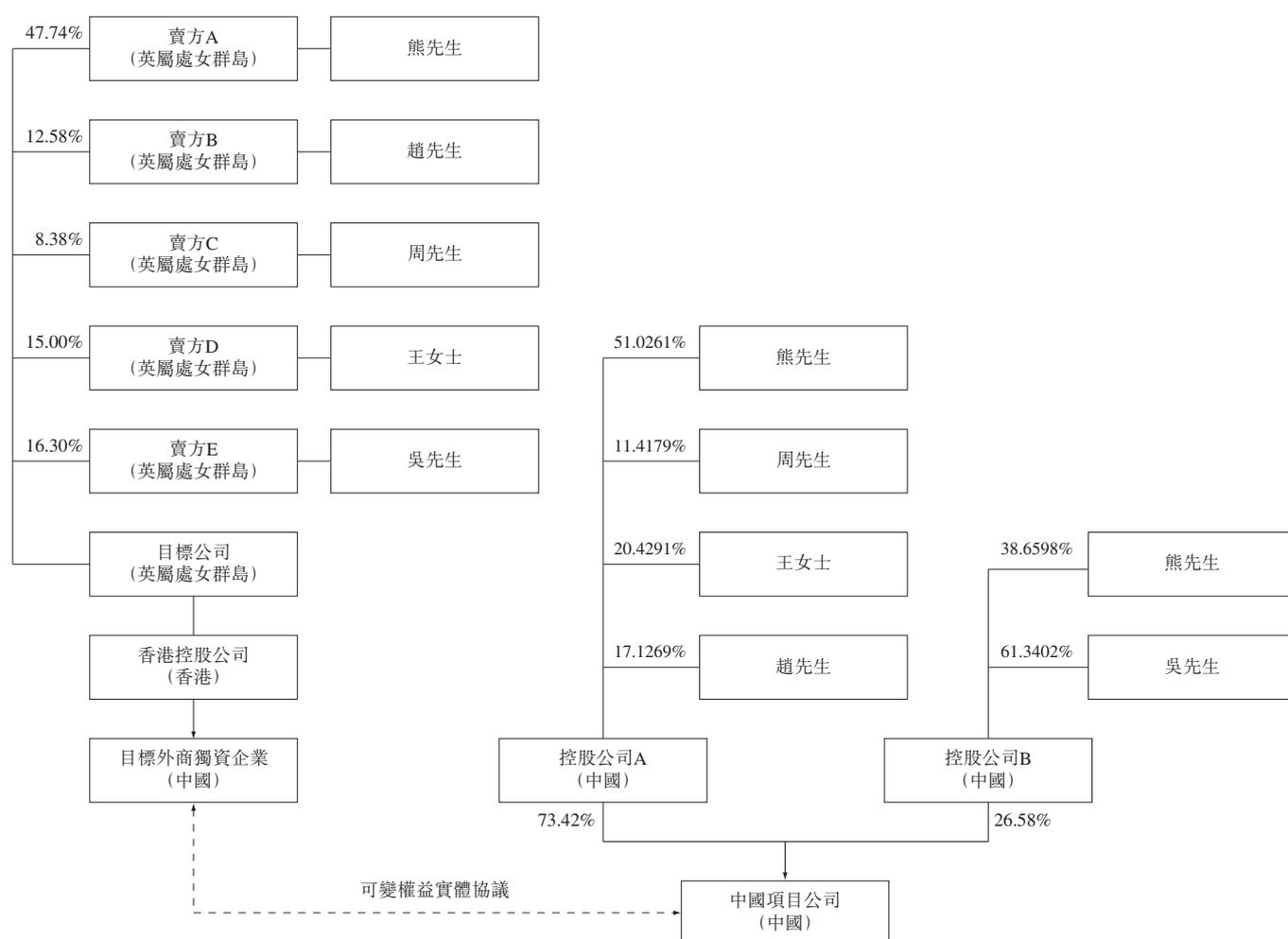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中國項目公司將由目標公司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控制。

目標集團之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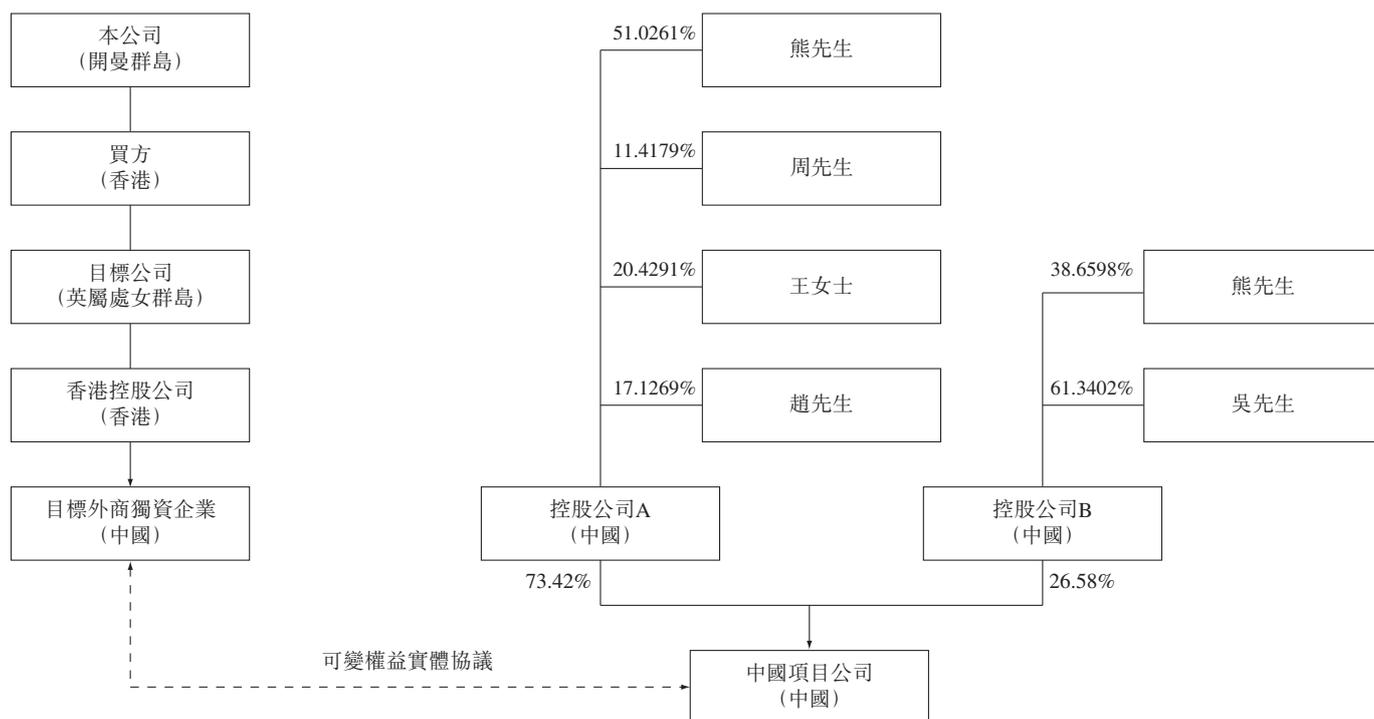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項目公司由控股公司A及控股公司B（均由中國股東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將成立全資擁有之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收購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控制權及經濟利益。預期於重組完成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中國項目公司將入賬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及(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區塊鏈為數據管理及分享提供新方案，其有潛力改變金融服務行業。眾多金融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正在探索小規模應用程式作為「概念驗證」。例如，澳洲證券交易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宣佈多項計劃，以區塊鏈技術取代現有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升從證券結算、交收、交易指令對盤以至擁有權登記等交易後服務之效率。董事認為，區塊鏈技術有潛力成為於未來適用於金融服務行業之主要相關技術。

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於日本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探索區塊鏈技術於金融服務業務之商業應用之不同機會。本集團之願景為建立完整生態系統，包括虛擬資產交易、託管、支付及結算等各項中介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原因為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不僅受惠於本集團之原有業務與區塊鏈技術之間潛在協同作用之前景以及中國項目公司所貢獻之溢利，亦可令本集團加快了解區塊鏈技術及其相關商業應用以及隨時用以於日本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開發區塊鏈應用程式之技術專家團隊。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理由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上述指導目錄將各個行業按外商投資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而並未歸入任何該等類別之所有行業均視為「允許」類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國項目公司現時經營之手機遊戲業務屬於分別被視為「限制」及「禁止」類別之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經修訂之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手機生產之手機遊戲及透過手機複製或提供之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取得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中國任何主管政府機關現時將不會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申請營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上音樂業務除外）。因此，目標公司無法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中國項目公司股權，原因為中國項目公司營運移動網上遊戲，而其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任何股權之業務類別）範圍內。

鑑於上述理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須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按收購協議項下所擬訂，令中國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且令目標公司能夠間接擁有中國項目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同意其將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中國手機遊戲業務由外國投資者營運而毋須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時，盡快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然而，於現階段無法確定中國有關手機遊戲業務之外資擁有權限制將於何時獲解除。根據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登記股東必須以零代價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中國項目公司之股權，或倘相關當地規例或政府部門並不接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零代價購買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倘及僅倘中國法律容許，有關代價將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釐定。

董事已就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i)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相關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ii)根據中國合同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並因而無效；及(iii)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之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根據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為可強制執行，從而確認自中國項目公司向目標公司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資料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管理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協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授權書、承諾書、宣誓書及中國股東確認書，以建立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1) 管理服務協議

建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將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項目公司將同意委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項目公司之要求向中國項目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營運管理、項目管理、技術服務、人員安排及財務管理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須參與及協助管理項目營運及按時完成管理顧問服務，並於中國項目公司規定之時限內提交相關之管理顧問報告，並提供所需技術服務。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中國項目公司建議按年作出撥備及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及顧問費。

登記股東須抵押其於中國項目公司持有之100%股權，以擔保中國項目公司履行其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

管理服務協議須於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固定年期生效。於各年期屆滿時，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重續管理服務協議，並每次重續進一步年期。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無權於該協議之年期內終止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向中國項目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2) 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建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將訂立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據此：

- (i) 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權利，以零代價（或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按零代價購買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不獲相關當地法規或政府部門接受，則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予釐定之有關代價）購買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登記股東必須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回登記股東已就收購中國項目公司股權自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任何代價；
- (ii)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亦將有權酌情指示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按零代價（或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或安排之第三方按零代價購買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不獲相關當地法規或政府部門接受，則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予釐定之有關代價）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或安排之第三方轉讓中國項目公司股權。登記股東必須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回登記股東已就收購中國項目公司股權自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任何代價；

- (iii)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透過向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送達購買通知（包括電話、電郵及電報），以行使期權以購買中國項目公司股權；
- (iv) 倘出現離婚、嚴重疾病、無力償債（包括但不限於被起訴）、破產、解散或取消註冊等可能潛在影響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持有之中國項目公司股權，則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v) 倘任何登記股東因離婚、無力償債、身故、破產、解散或取消註冊等而可能導致其於中國項目公司之股權由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繼承人及債權人等）繼承或轉讓予該等第三方，且如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決定不行使上文(i)及(ii)段所載之期權，則其他登記股東須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中國項目公司之有關股權，致使行使優先購買權之訂約方須受管理服務協議、承諾書及股權抵押協議項下之義務所規限；及
- (vi) 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須作出契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得出售、轉讓、按揭、以饋贈方式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中國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抵押權益；
 - (b)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項目公司不得訂立可能導致其資產、負債、營運、股東權益或其他法定權益之任何重大變動之任何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
 - (c) 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或修訂中國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致可能導致中國項目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股東權益或其他法定權益之任何重大變動。

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之行使期將按法律所准許無限期維持生效及／或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已行使有關期權為止。

(3) 股權抵押協議

建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將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彼等於中國項目公司擁有之所有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派付之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履行義務之擔保。

抵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償付及／或支付服務收費及違約金（如有）等）為止。

(4) 授權書

建議中國項目公司之董事、登記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簽立授權書，以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i)行使所有董事權利、股東權利及法定代表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及委任或罷免中國項目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ii)代表彼等簽署以令有關協議、材料及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生效之所有必要文件；及(iii)行使股權抵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處理中國項目公司資產之權利。

預期授權書之年期將由授權書日期開始至各管理服務協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被撤回或終止之較早者為止。

(5) 承諾書

建議中國項目公司董事、登記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簽立承諾書，以承諾(i)彼等將分別於行使中國項目公司董事之權力、中國項目公司股東之權力及中國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之權力時，按照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及(ii)中國項目公司各董事、中國項目公司各登記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亦已承諾不會與中國項目公司營運之業務進行競爭。

(6) 宣誓書

建議中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將簽立宣誓書，以宣誓（其中包括）(i)彼等承認中國股東於中國項目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及有關中國股東於中國項目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股權並不構成彼等之婚姻財產之一部分，而中國股東有權以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ii)中國股東之配偶承諾，倘彼等離婚，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申索於中國項目公司之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溢利之權益、於中國項目公司清盤時收購餘下財產、投資及註冊成立分支辦事處及附屬公司。

(7) 中國股東確認書

建議各中國股東將確認，致使(i)登記股東於中國項目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股權及有關中國股東於中國項目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股權並不構成彼等之婚姻財產之一部分；(ii)其配偶並無權申索各登記股東之任何權益（連同當中之其他權益）或對各登記股東之日常管理行使影響力；及(iii)倘其身故、失去工作能力、離婚或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各登記股東之股東之權利之任何其他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於各登記股東之權益（連同當中之其他權益），而其承繼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申索於各登記股東之任何權益（連同當中之其他權益），致使登記股東於中國項目公司之權益將不受影響。

保障中國項目公司之權益及資產

管理服務協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承諾書及中國股東確認書將載有條文，規定各份協議對各訂約方之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倘登記股東及中國股東之任何人士身故、破產、離婚、無力償債（包括但不限於被起訴）、解散或撤銷註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於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以取代登記股東及中國股東之有關人士，從而保障本集團之權益及允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項目公司股東之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權利。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中國項目公司之資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須規定，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項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之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項目公司持有之任何重大客戶資源、固定資產、商標、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股權或類似權益）、經營權及／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包括出售、置換、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須規定，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i)中國項目公司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接受登記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對中國項目公司之任何投資或增資或更改公司形式或就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業務範圍、模式、盈利模式、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策略或客戶關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ii)中國項目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以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或顧問費形式轉讓利益或溢利分享之任何其他安排；及(iii)中國項目公司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開始前尚未分配之中國項目公司除稅後溢利。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釐定本集團於保障其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持有之資產方面是否面對任何問題。倘就此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困難，董事會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解決有關問題或困難。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自中國項目公司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賦予經濟利益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須賦予本集團權利以透過管理服務協議享有中國項目公司之所有經濟利益，據此，中國項目公司將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中國項目公司之總收入減中國項目公司應付之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之管理及顧問費。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自中國項目公司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賦予控制權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須賦予本集團對中國項目公司董事會及日常營運之充分控制權。委任中國項目公司之董事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信納董事之資格所規限，並須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明確同意。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滿意中國項目公司董事之表現並建議罷免有關董事，則中國項目公司須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建議罷免有關人士之董事職務。此外，中國項目公司須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協定，中國項目公司將及其股東將促使中國項目公司接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就中國項目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聘用員工提出之建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中國項目公司之所有業務，並避免可能對中國項目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或疏忽。

此外，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制定規則、規例、內部監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系統、標準管理、會計、預算、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營運政策以及與中國項目公司業務有關或影響中國項目公司業務之常規，並協助中國項目公司有效實施相關政策及常規。

此外，作為一般管理規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保管中國項目公司的章程用品，包括公司印鑑及印章。中國項目公司將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其提供有關中國項目公司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風險及限制

本公司之經濟風險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項目公司之主要受益人，並無責任根據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分攤中國項目公司之虧損或向中國項目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項目公司須獨自承擔其本身之債務及虧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攤中國項目公司之虧損或向中國項目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然而，於完成後，中國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中國項目公司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手機遊戲業務之必要牌照及批准，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影響。

行使期權以收購中國項目公司擁有權之限制

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不可撤銷期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收購中國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者進行，且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

此外，轉讓中國項目公司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需要就來自根據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轉讓擁有權之收入繳納巨額企業所得稅。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之安排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倚賴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對中國項目公司行使控制權及自其抽取經濟利益。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訂明之有關義務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就鼓勵登記股東以中國項目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而向登記股東提供足夠激勵。登記股東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關係惡化時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其結果可能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將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利之方式解決。倘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各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責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及中斷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其他風險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尤其是有關手機遊戲業務範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頒佈進一步指引，對有關業務範疇實施更嚴格之外資擁有權規定。鑑於中國之不明朗法律及業務環境，故難以預測中國監管機關於將來會否與中國法律顧問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持相同看法。

此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無法提供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之控制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項目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擁有權，並依賴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對中國項目公司之管理層落實變動及於其業務決策中作出影響，而非作為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倘中國項目公司或其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行使對中國項目公司業務營運之控制權時將出現困難，而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會受稅務機關之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中國項目公司須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服務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關訂約方之間之有關服務費付款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之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之審查或質疑。

再者，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出現爭議時，有關爭議之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有關爭議將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以於深圳進行仲裁。有關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有關爭議之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中國項目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手機遊戲營運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及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項目公司之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中國項目公司清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及中國項目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中國項目公司清盤。此外，即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項目公司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中國項目公司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其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手機遊戲經營業務，以及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

儘管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手機遊戲經營業務，以及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之有關業務，然而，(i)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並無頒佈有關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之實施條例或詮釋，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之實施及執行範圍仍不明朗，及(ii)若干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中國法律顧問將於通函提供意見，其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會否僅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效或不具效力，且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是否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風險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藉此在其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條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監管機構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趨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外資及內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曾就此草案徵求意見，故有關法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則可能會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在一定程度上亦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企業架構的可行性以及其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而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則可在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後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乃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定義，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中的任何一項：(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不少於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企業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但符合任何以下情形：(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選佔據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以對該企業的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任何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的投票權；或(iii)擁有權力可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營運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實體一經被裁定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中國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禁止或限制名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之市場准入批准。否則，所有外國投資者可按與中國投資者相同的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所強制規定自政府機關取得額外批准。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許可。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就列於「禁止或限制名單」的行業類別具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而言，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籍（即(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類所述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的情況下方會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屬外藉，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在列於「禁止或限制名單」的行業類別而並未通過市場准入批准的任何營運均可能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就使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處理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i) 申報制度：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確認制度：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一方。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iii) 准入許可制度：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外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此外，目標集團計劃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項目公司經營之業務會否受到將予頒佈之「禁止或限制名單」所載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仍屬不確定。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於頒佈時）及最終「禁止或限制名單」強制如目標集團般具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進一步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批准等行動，則目標集團就能否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將面對不明朗因素，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最終版本，當最終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其可能須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出售中國項目公司；及倘本公司於有關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經營業務，其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

再者，概不保證中國項目公司仍然將受到本公司控制。倘規定須變更有關公司架構，則目標集團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頒佈版本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為並無任何法律效力之草案，且於頒佈及實施前須經過多項立法程序。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重大變動（當出現時）之最新資料；及(ii)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最終版本實施時之清晰闡述及分析、在中國法律顧問之支持下本公司就全面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最終版本將予採取之特定措施，以及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最終版本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131,400,000港元，其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2,884,44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宣誓書」	指	中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將予簽立之宣誓書，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權抵押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將予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外資企業」	指	外資企業
「首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51,422,22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	指	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A」	指	永新縣音絡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中國項目公司之73.42%股權
「控股公司B」	指	永新縣創力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中國項目公司之26.58%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互聯網文化 暫行規定」	指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0港元
「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將予訂立之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將予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指	吳銘浩先生，賣方E之實益擁有人
「熊先生」	指	熊虎先生，賣方A之實益擁有人
「趙先生」	指	趙明明先生，賣方B之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	指	周超凡先生，賣方C之實益擁有人
「王女士」	指	王慧女士，賣方D之實益擁有人
「授權書」	指	中國項目公司之董事、登記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將予簽立之授權書（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以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實際授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三只小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並將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中國股東」	指	中國項目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熊先生、王女士、周先生、趙先生及吳先生之統稱
「中國股東確認書」	指	中國股東將予作出之確認書，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買方」	指	麥迪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	指	中國項目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即控股公司A及控股公司B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予進行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將成立全資擁有之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項目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待「溢利擔保」一段所述之溢利擔保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後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51,422,22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美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將於重組後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間接控制中國項目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及中國項目公司之統稱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目標公司將予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諾書」	指	中國項目公司之董事、登記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將予簽立之承諾書，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賣方A」	指	景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B」	指	景範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C」	指	凱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D」	指	領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E」	指	泰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之統稱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中國項目公司與目標公司將予簽立之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協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授權書、承諾書、宣誓書及中國股東確認書，以建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